

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
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年 月 日

申請 案件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保團體補助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 姓名 電話	
		代理人 姓名 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V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不合法令規定未便受理。（理由當面說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 證件 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金額所需費用經費概算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金額所需費用相關憑證正本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消費者服務中心
		聯絡電話	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分機1046
		傳真電話	27206281

（請以 A4 紙張大小製作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1.5cm）